

# 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1 臺北市館前路45號  
承辦人：李名紘  
電話：02-2381-9165#224  
傳真：02-2371-046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青北市動字第044號字第112032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320002\_Attach1.pdf、1120320002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慶祝112年青年節暨社團博覽會實施辦法」，敬請 學校鼓勵優秀青年學子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慶祝112年青年節，展現青年人自信、樂觀與積極進取的人格特質，攜手同心邁向新紀元。

二、獎勵：主辦單位提供每組隊伍演出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及致贈每組隊伍感謝狀乙紙。

三、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社團為組隊單位，每隊表演時間在五分鐘以內，展演項目不限。

四、敬請於112年3月22日17時前報名。

五、承辦人：活動組李輔導員，

電話：02-2371-1226分機224，E-mail：s211106@cyc.tw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靜

明倫高中 1120320



\*NAAA1123002465\*

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電 2023/03/20  
16:10:36  
文  
交 捷 章

裝

訂

69

線